



恒生銀行人民幣服務資料 - 跨境理財通個人客戶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須接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中國內地任何機關均可能就人民幣兌換考慮或頒布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在發出人民幣兌換的指示前，應採取合理步驟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人民幣匯率不時變動。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其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須承受匯兌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銀行根據以下範圍及條款及細則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A. 客戶資格

1. 符合銀行及適用規定不時訂明之資格條件的任何個人均可根據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即跨境理財南向通投資戶口)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即跨境理財北向通匯款專戶)(統稱「**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開立人民幣存款賬戶(「**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僅可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用於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或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視情況而定)。

B. 存款賬戶

2.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不會提供透支服務。
3.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不容許透支。
4.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應付利息乃根據銀行不時厘定之利率按貸方結餘計算。
5. 開立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並無初次存款規定。透過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進行之所有交易，將于客戶的銀行月結單列出。
6. 在遵守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的總額及投資者個人額度)及銀行不時訂明其他規定的情況下：
 - (a) 客戶僅可就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及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視情況而定)分別開立一個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
 - (b) 如屬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客戶只能透過人民幣跨境匯划將資金從其跨境理財通內地匯款賬戶存入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及
 - (c) 如屬跨境理財北向通服務，客戶可從其跨境理財通內地投資賬戶以人民幣跨境匯划的方式將資金存入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或從客戶在銀行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持有的其他銀行賬戶以人民幣轉賬的方式將資金存入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
7. 銀行獲授權從客戶在銀行持有之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中扣除應向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8. 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不接受人民幣硬幣或現鈔存入。
9. 從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只可根據跨境理財通條款及細則用銀行規定之指示形式，並受適用規定及銀行不時訂明的額度規限。

C. 兌換及匯划

10. 在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僅為跨境理財南向通服務用途而開立及持有的情況下：
 - (a) 兌換服務指將港元或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存入并兌換成港元或外幣；及
 - (b) 若通過港元或外幣賬戶及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進行任何兌換，所選擇的港元或外幣賬戶及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的賬戶持有人(等)之姓名及證件號碼必須完全相同。
11. 匯划服務指在跨境理財通人民幣賬戶與客戶在內地合作銀行持有之同一姓名銀行賬戶之間進行的人民幣匯划。每名客戶匯入及匯出內地的金額不得超過適用規定及銀行不時訂明的適用的個人額度及總額。匯出及匯入款項可能因適用的總額及個人額度或銀行及/或適用規定不時施加的其他規定而被退回及需扣除退回匯划手續費。

D. 其他一般資料

12.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客戶均須：
 - (i) 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及
 -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有任何責任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士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結算設施(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結算設施(定義見人民幣結算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 (ii)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結算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13. 本文件所述适用于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人民币服务及/或人民币存款之条款及细则(包括费用及收费)、具体说明与资料由银行于任何时间及不时根据银行与有关人民币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而予以厘定及修订。该等条款及细则、具体说明与资料以及相关修订或增补内容经银行发出通知后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有关通知可通过展示、广告或银行认为适合之其他途径。
14. 银行保留权利增补应用于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人民币服务及/或人民币存款之额外条款及细则、终止任何人民币服务、取消或暂停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及/或进行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内任何款额或人民币存款之转拨或兑换，以便符合银行与有关人民币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
15. 银行有权根据与有关人民币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向相关机关报告与客户、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及人民币服务有关之所有或任何交易及资料。
16. 客户可要求根据银行不时具体规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给予指示或银行提供人民币服务之途径或媒介)提供人民币服务。银行可不时具体规定并更改任何人民币服务之范围及幅度。
17. 为了避免疑问，任何客户存放于银行之人民币存款将受制于本文件所列之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适用于该存款之条款及细则(包括其各自的修订及更新)。
18.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任何费用及收费之权利。详情请联络银行任何分行索取。
19. 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仅可根据跨境理财通条款及细则暂停或终止，并受银行及适用规定不时订明之任何限制及/或条件所规限。
20. 本文件须受香港法律管辖。银行及客户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1. 本文件中、英文版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2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词汇及表述具有跨境理财通条款及细则所载之涵义。
23.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词汇及表述具有以下涵义：
 -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港元」指香港现行的法定货币；
 - 「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及
 - 「人民币」指内地现行的法定货币。

附注：本文件载列所有资料乃根据银行对有关法律、规则、规定、指示以及适用于跨境理财通人民币账户或人民币服务之规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请参考银行不时公布或发出之任何更新资料，包括置于银行分行之通知。上述内容有关最新资料亦可亲临银行任何分行或与银行职员联络索取。

此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本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